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VICTORY III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聯合公告

最新消息 有關

- (1)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VESYNC CO., LTD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 (3) 與投資者安排有關之特別交易

不具約束力支持函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 Victory III Co., Ltd(「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7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1月17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聯合刊發之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協議安排文件」)；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寄發協議安排文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4月11日，要約人接獲Meridian Future Limited(「**Meridian Future**」，其於21,2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6%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約11.35%)發出之不具約束力支持函件(「**支持函件**」)。根據支持函件，Meridian Future確認其不具約束力之意向，涉及投票贊成所有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實施該建議所需之決議案(包括批准投資者安排之決議案)。

截至本公告日期，無利害關係股東之總支持率上升至佔無利害關係股份約21.76%，其中來自兩名無利害關係股東Gongjin及Chen Wangcai Holdings(各自已就投票贊成該建議作出具約束力之不可撤銷承諾)之無利害關係股份佔本公告日期之無利害關係股份約10.41%，而來自上述發出不具約束力支持函件之股東則佔本公告日期之無利害關係股份約11.35%。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該建議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批准投資者安排作為一項特別交易)(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不一定落實，而協議安排亦未必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Victory III Co., Ltd
董事
楊琳

承董事會命
Vesync Co.,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

香港，2025年4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琳女士、楊海先生及陳兆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彼之有關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楊琳女士。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創始人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彼等之有關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